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12 年上半年表演藝術活動徵選計畫

一、徵件時間：**111 年 7 月 20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**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二、徵件對象：

- （一）已立案之人民團體、演藝團體。（須於稅捐機關辦理稅籍登記有案）
- （二）從事演藝活動創作之個人。（須檢附個人身分證影本）

三、徵件內容及補助標準：

（一）徵件內容

1. 舞蹈類：演出內容以舞蹈創作為主軸之節目，包含現代舞、民族舞、芭蕾舞、踢踏舞等。
2. 音樂類：演出內容以音樂創作為主軸之節目，包含國樂、西樂、合唱、打擊樂、爵士樂等。
3. 戲劇類：演出內容以現代戲劇創作為主軸之節目，包含兒童劇、舞台劇、音樂劇、歌舞劇等。
4. 戲曲類：演出內容以傳統戲曲為主軸之節目，包含客家戲、歌仔戲、掌中戲、皮影戲、傀儡戲等。
5. 其他類：演出內容未能歸類於上述各項之表演藝術節目類型，包含說唱、馬戲、雜技等。

（二）補助標準

由審查小組依計畫書之活動內容、預期效益等項目討論分析後，依「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補助辦理藝文活動經費申請審查作業要點」酌予補助。

四、表演期程：獲選單位由本局安排於 **112 年 1 月至 6 月間** 辦理。

五、表演地點：**獲選單位由本局安排於本局中正堂或至本縣各鄉、鎮、市、學校展演地點辦理。（不含苗北藝文中心）。**

六、參加方式：

- （一）**請備公文及提送活動申請表**（企劃書有無均可）**1 式 7 份**（請自行用電腦直式橫打【A 4】），連同立案證書及最近 2 年內完稅證明影本各 1 份。寄至（360）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，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(展演藝術科)收。請註明「參加 112 年上半年表演藝術活動徵選計畫」。申請參加徵選之作業要點與計畫書格式，可於本局網站 <http://www.mlc.gov.tw/便民服務/表單下載>，下載使用。洽詢電話：(037) 352961 #612，劉小姐。

(二) 參加徵選之申請單位提供之各項文件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演藝活動時間以 1 小時至 1 小時 30 分之設計為原則，務必遵守本局展演場地管理要點之規定。

(二) 演出內容均應取得授權，並請填妥著作權及使用權聲明書。

附件一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				
112 年上半年表演藝術活動徵選計畫申請表	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徵選之類別 (請擇一勾選)	1. ☐ 舞蹈類 2. ☐ 音樂類 3. ☐ 戲劇類 4. ☐ 戲曲類 5. ☐ 其他類			
申請單位	(請蓋印信)			
單位簡介 (至少 300 字以上)				
立案字號		統一編號		
地址	縣鎮區里鄰路(街)段巷 市鄉市村弄號樓之室			
負責人	職稱： 姓名：		電話： E-MAIL：	
聯絡人	職稱： 姓名：		電話： E-MAIL：	

活動名稱			
主辦單位		協辦單位	
票別	☐ 索票 ☐ 售票，票價：	演出人數	
最近 演出經驗	是否曾在苗栗演出： ☐ 是 ☐ 否	演出地點	
	最近一次演出日期： 年 月 日	場次	
	節目名稱：	觀眾人數	
活動目標 (至少 300 字以上)			

活動 日期、時 間及地點	1. 活動時間： 112 年 月 日起至 112 年 月 日止。 2. 活動長度： 3. 活動地點： (活動時間及地點得與本局協商，惟本局保留排定活動檔期之權利)
活動內容(需詳細敘明展演活動設計理念及相關進行方式)	
執行步驟 與進度	

主 要 參 與 者 及 職 掌	
宣 傳 方 式	
預 期 效 果	
經 費 預 算 表	本活動總經費為新台幣 元，申請本局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元， 詳如明細表（附件二）。

演藝活動 紀錄資料	(如影片截圖、照片、媒體報導評論等說明)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※計畫書必須以 A4 紙張書寫或印製提送本局展演藝術科

附件二

補助辦理「 」演出經費概算表

預定總經費：元
 執行單位：
 自籌經費：
 申請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補助：
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：

活動期程：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(受補助單位填)						(本局填)
預算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	說明	核定項目
人事費						
業務費						

承辦人：主辦會計：負責人：

(受補助單位請蓋印)

附件三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					
補助辦理 112 年上半年表演藝術活動徵選計畫申請初審表					
申請單位		負責人		來文日期 字號	(本局填)
				收文	(本局填)
活動名稱		活動期間	109 年 月 日	活動地點	
活動內容概要					
活動總經費	元	自籌經費 (含民間捐款、 收費等)	元	擬向本局 申請補助經費	元
向其他機關 申請補助概況			審議結果 建議補助金額	(本局填) 元	
審查項目	1、申請單位是否為已立案之人民團體、演藝團體，檢附立案證明、稅籍編號文件影本。個人應附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邀請或委託公函證明。…… ☐ 是 ☐ 否 2、是否依本申請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備具計畫書及檢附相關資料？…… ☐ 是 ☐ 否 3、是否於活動前提出申請？…… ☐ 是 ☐ 否 4、計畫內容是否確實符合本作業要點補助宗旨？…… ☐ 是 ☐ 否 5、經費概算之編列是否合理？…… ☐ 是 ☐ 否 6、所舉辦活動是否向其他機關申請經費補助？…… ☐ 是 ☐ 否 7、本年度是否為第一次申請？…… ☐ 是 ☐ 否 8、是否曾有尚未依規定核銷案件？…… ☐ 是 ☐ 否 (本局填)				

(本局)承辦單位

核定

著作權及使用權聲明書

立書單位：_____（個人或演藝團體名稱）

茲證明本人或本團申請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○○年度展演藝術活動

演出計畫內容_____（申請演出計畫名稱）_____及相關之配樂與演奏音樂、演出圖片

之使用，於演出前皆取得授權，均無侵犯著作權及使用版權問題，若有違反、侵害

他人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者，本人或本團負責人應負起一切相關之法律及賠償責

任，特立此書為憑證，

此 致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立書單位：_____（簽章）

負責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立書單位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身份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